**验 收 意 见**

XX年XX月XX日，福建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在福州对福建师范大学XX学院XX教授承担的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重点项目“XXXXX”（2021J06XXX）进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项目组提供验收资料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2、该项目主要开展了光照驱动地表寡营养水体硝酸盐还原的微生物电化学机制研究，初步解析了非光合反硝化菌利用光生电子还原硝酸盐的胞外电子传递及能量转化机制，探究了复杂天然条件下光电反硝化效能及影响因素，揭示了土水界面光电反硝化的微生物群落演变机制，丰富了天然有机碳的生物学功能及微生物反硝化机制。

3、项目实施期间，已发表SCI论文X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X件；培养硕士研究生X名，博士研究生X名；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X项。

4、项目经费使用基本符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完成任务书要求的各项任务，专家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验收专家组（签字）：**

**20XX年XX月XX日**